**永康市公安局**

**通讯指挥车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2024]3114号-CJCG24064/2**

****

**采购人：永康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十月**

**目录**

1. 招标公告
2. 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定标办法
4.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及服务需求一览表
5. 投标文件格式
6.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 [2024]3114号-CJCG24064/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招标项目概况（内容、数量、预算金额、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永康市公安局通讯指挥车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 1批 | 250.52 | 详见第四章 |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人。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另须提供本采购项目《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二）特定条件：无。

（三）是否针对中小微企业：否。

五．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

3、方式：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提交后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无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六．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以及驱动下载（办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官网）。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全流程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1.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4日 09:00:00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收件人：周巧玲，联系方式：15306795918，收件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世贸中心南2-1405，收件时间上午08:30-11:30 下午：13:30-17:00。

八．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4日 09:00:00

九．开标地址：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五湖路1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三楼)评标室。**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到开标现场。**

十．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业务咨询联系人：周巧玲

联系电话：0579-87447077

地址：永康市世贸中心南2-1405

2、采购人名称：永康市公安局

采购需求咨询联系人：谢兴贵

联系电话：0579-87102787

地址：永康市丽州北路1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永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徐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9-87171293

传真：0579-87171293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总部中心花园大道585号208室

1. 系统技术支持：政采云有限公司

联系人：客服

联系电话：95763

**十二、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见招标文件

5.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6.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供应商书面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等佐证材料。**

7.落实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相关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等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简介**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有需要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以下简称“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1、政采贷

通过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依托政采云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方面的优势，由各银行向平台用户提供中短期贷款（主要包括流水贷和合同贷），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的信用融资产品。

具体要求、条件和操作教程可通过政采云首页右上角——网站导航——金融服务查看，也可拨打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咨询，也可查看公告附件中的相关宣传资料，或向各地已开通政采贷的银行咨询办理。

2、履约保函

中标供应商可通过以保函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的资金占用，降低财务成本。

具体的条件、要求和操作程序由申请贷款的中标供应商向各地保险公司、银行咨询办理。

3、预付款保函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4.风险提示

（1）本宣传简介内容仅为提供给各中标供应商对办理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的宣传和了解之方便，对金融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均以各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也不作强制要求。

（2）政府采购金融服务有风险，请详细了解并综合评估后再决定。

（3）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不为任何政府采购金融服务项目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解释或其他连带责任。

5、政采贷合作单位分为线上线下共四家。

永康招商银行： 陈豪 联系电话：13605896913/676913 （线上）

永康农商银行： 陈中升 联系电话 15158900186/578260 （线上）

金华银行永康支行:杨望 联系电话：13858931020，0579-87217221（线下）

浙商银行金华永康支行：胡风华 联系电话：13758976161（676161）， 0579-87576758 （线下）

保函合作单位:

|  |  |  |
| --- | --- | --- |
| 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 倪海涛 | 13758982628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 章卓航 | 13819905616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公司 | 钱磊 | 13758980258 |

**第二章**

**前附表、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永康市公安局通讯指挥车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
| 项目预算： | 250.52万元 |
| 完成期限： |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完毕。 |
| 资金支付 | 1、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3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2、资金支付采购单位应当及时组织项目验收，不得以政府部门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采购单位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采购单位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迟延付款。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供应商可要求采购单位支付逾期利息。 |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预付合同价的40%，项目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合同款。注：如以上款项金额及付款时间与财政资金到位有偏差，以财政资金到位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可不予支付款项。 |
| 2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 | 履约保证金： | 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2. 为发挥信用体系在履约保证金减免方面的基础作用提倡采购人减收或免收履约保证金。
3. 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 4 | 代理服务费 | 依据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书》之规定，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请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代理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收取。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 |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00-500 | 1.1% |
| 500-1000 | 0.8% |

 |
| 5 | 网上注册： | 投标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如不注册，视为放弃。 |
| 6 | 转包 | 禁止转包 |
| 分包 | 禁止分包 |
| 7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8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
| 9 | 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1月14日 09:00:00 |
| 11 | 开标时间： | 2024年11月14日 09:00:00 |
| 12 | 开标地点： | 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永康市分中心(永康市五湖路1号国际会展中心办公楼三楼)评标室 |
| 13 | 评分办法和中标标准： | 见第三章 |
| 14 | 采购公告，更正公告，中标公示发布网址 | http://zfcg.czt.zj.gov.cn/（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
| 15 | 中标结果公示： | 中标结果公示在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公示期满后，如无有效质疑和投诉，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16 | 信用记录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期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 6）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7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项目相关情况如下：（1）项目预算： 250.52万元 （2）项目属性： ①货物类 （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3）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备注：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4）本项目 否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5）上述第4项中确定为“是”的采购项目，预留份额通过（/）措施进行：①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 (比例)； ③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 /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6）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对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注：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1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3%**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标项，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18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9 |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企业按所属行业为“工业”。 |
| 20 | 节能产品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
| 21 | 环境标志产品 | ☑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不适用 |
| 22 | 现场考察 |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考察的各种费用由投标人负责。未进行现场考察的投标人，投标时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利的后果（包括因不熟悉现场情况而造成报价失误等），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3 | 注意事项 |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永康市公安局。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方须承担的运输、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培训、技术服务、及其它类似服务。

2.5需方：即永康市公安局，在招投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需方。

2.6供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供方。

1. **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3.1.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3.6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费用**

4.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5、质疑**

5.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佐证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5.3质疑函受理：接受以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递交到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质疑函。地址：永康市世贸中心南2-1405。联系人：王飞，电话：0579-87447077。

5.4为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凡在招标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受到敲诈、勒索或发现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恶意竞标等涉黑涉恶线索者，请及时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永康市公安局 110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1、招标文件的构成**

1.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供货、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开标和评标须知

（4）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商务要求

（5）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6）永康市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1.2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3本文件中打“▲”号的条款视作强制要求或必须满足的条件和资料，不允许有负偏离或缺失，投标人必须满足，否则该投标将导致无效。

**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如有需要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2.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2.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投标**

**1、编制要求**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完全了解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后，编制投标文件。

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

**2、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2.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构成**

3.1本项目所称投标文件系指电子投标文件或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2电子投标文件每个标项由资质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具体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备份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等同电子投标文件。

3.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4、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包装**

4.1.电子投标文件部分：

（1）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2.投标人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另须满足以下条件：

（1）储存形式：U盘、DVD

（2）密封要求：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联系方式（授权代表手机）、投标文件名称（备份投标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投标人资格的有关佐证资料（资质文件）**

5.1内容包括：

（1）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6、拟供服务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资料（技术商务文件）**

6.1内容包括：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佐证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

（9）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0）案例的业绩佐证（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6.2佐证响应内容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响应内容主要服务性质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服务与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若有偏离的均应在规范偏离表中提出。

（3）特别对于有具体要求的内容，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说明。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内容时应注意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服务与商务要求中指出的要求、规范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规范，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

6.3编制的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条款未提出异议的，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7、投标书及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文件）**

7.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7.2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括完成本次招标项目中的所有服务内容、连带内容、关联内容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应由采购人支付的费用。

7.3填写报价一览表时应注意下列几点：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产品、本项目报价包括货款、服务费、人工费、施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所投报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3）投标报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7.5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8、在线演示**

8.1如招标文件中设有演示环节，则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政采云系统）嵌入的第三方视频会议系统在线向专家进行讲解、演示、答疑。

8.2演示开始时间由评审小组在项目评审期间以在线短信或电话方式通知各投标人，故各投标人应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并随时关注。

8.3演示时供应商应自备电脑、摄像头、耳麦等演示所必备的硬件及演示内容。由于自身设备原因无法正常完成在线演示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投标有效期**

9.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9.2.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0.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11. 提交投标文件**

11.1电子投标文件传输提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zfcg.czt.zj.gov.cn/），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1.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提交

如认为需要，投标人可以选择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收件人：周巧玲，联系方式：15306795918，收件地址：永康市世贸中心南2-1405，收件时间上午08:30-11:30 下午：13:30-17:00。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1.3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11.4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2.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方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方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开标流程

（1）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如在线解密失败，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资格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4）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符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供应商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开标时，报价文件中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评审结束后，公布采购结果。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2.1、开标后，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佐证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佐证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佐证材料无法佐证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进行后续评审。

2.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3、评标**

3.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供应商；

4）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第一名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提交评审报告。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

5）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3.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5）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服务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6）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7）参与本项目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8）供应商的资格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9）投标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接受此调整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11)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硬件设备或 IP 地址相同。

12)不同投标人被政采云系统识别为投标行为异常，即两家投标人累计超过30次以上共同投标，且其中一家中标率为0%。

3.4.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3.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除3.3条款以外，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除3.3条款以外，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内容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6.本次采购，如果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3.7.开启投标供应商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或服务后的价格。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投标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货物、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

5）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佐证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3.10.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评标委员会不得通过询标使投标供应商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佐证。

3.1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3.1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同时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本项目不对各投标供应商公布详细的评审情况，不公布具体评标细则中小项得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相关事宜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供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时间不多于30分钟，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可能导致对其不利的评定。

4.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串通投标处理**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投标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7、评标原则**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8、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9、授予合同**

9.1、中标条件

9.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9.1.2投标供应商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9.1.3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产品及服务。

9.2中标通知

9.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9.3中标无效

9.3.1发现中标供应商资格无效或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9.3.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10、签订合同**

 10.1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10.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10.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一、总则**

本评标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条件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期间，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程序要求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五、评审纪律和要求**

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投标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①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②在得知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③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④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⑤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⑥上述①至⑤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16.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六、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票表决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为：车载智能指挥控制平台。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果第一名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则以政采云系统记录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排序在前面的优先。并编写评标报告。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5.1 商务技术分（70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评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部分 （满分为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标要点及说明 | 分值 |
| 1 | 对投标人的综合评价 | 根据投标人履约能力、投标人所获得的相关荣誉等综合评价专家进行打分。（1）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完全满足需求的，得2-3分；（2）对每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满足需求的，得1-2分；（3）对每项内容未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需求的，得0-1分； | 3 |
| 2 | 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21年1月以来的业绩情况，对业绩情况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业绩数量、履约验收评价等方面进行打分。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对省及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值为满分） | 2 |
| 3 |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产品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要求的得35分；标“★”指标项负偏离的，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注：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负偏离或仅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作出简单响应而没有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存在缺陷、照抄招标文件、以自我声明为佐证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35 |
| 4 | 对本项目的理解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采购项目的理解及产品适应性描述专家综合打分。①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适用的，得4-5分；②对内容进行了阐述较合理适用的，得2-3分；③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太合理的，得0-1分。 | 5 |
| 5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投标人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和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目标承诺等专家打分。（1）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适用的，得4-5分；（2）对内容进行了阐述较合理适用的，得3-4分；（3）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一般合理的，得2-3分；（4）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但不太合理的，得1-2分；（5）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5 |
| 6 | 拟投入人员情况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的配备情况专家酌情打分。（1）人员的配备情况合理适用的，得2-3分；（2）人员的配备情况较合理适用的，得1-2分；（3）人员的配备情况一般合理的，得0-1分；（4）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3 |
| 7 | 响应时间 | 接到采购人电话30分钟内现场响应的得5分，60分钟内现场响应的得4分，90分钟内现场响应的得3分，120分钟内现场响应的得2分，150分钟内现场响应的得1分。（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5 |
| 8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应急预案分析（0-2分）、应对措施和承诺（0-2分）。(1)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可行的，得1-2分；(2)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合理的，得0-1分；(3)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4 |
| 9 | 售后服务 | 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三包”方案，是否详细完整，服务承诺是否到位，是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等。（0-3分）(1)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可行的，得2-3分；(2)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合理的，得1-2分；(3)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3 |
| 10 | 节能环保 | 投标产品列入财库〔2019〕18号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1分；投标产品列入财库〔2019〕19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得1分。（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认证机构名录，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 | 2 |
| 11 | 培训 | 根据投标人的培训方案和保障措施专家打分。(1)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合理可行的，得2-3分；(2)对内容进行了阐述且基本合理的，得1-2分；(3)对内容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 3 |

5.2 价格分（30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投标人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最低得 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2.1评标价：在投标价基础上经政策调整过后确定的价格。评标价仅作为价格标评审的依据，不等同于中标价、合同价。

5.2.2评定评标基准价：技术入围投标人中的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5.2.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商务技术分权值）

**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由专家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评判。**

5.2.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说明：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未明确视同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支持绿色发展

1.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1.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1.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4支持创新发展

1.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1.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1.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

**七、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第四章**

**技术服务要求及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分类** | **设备名称** | **招标参数** |
| 1 | 车辆特殊改动项目 | 车辆特殊改动项目 | 1车辆增加水暖系统；2要求车辆改装为整体平地板； |
| 2 |  | 视频传输设备 | 1.★视频会议终端需与现有视频指挥调度系统无缝数字对接级联；2.采用硬件分体式结构，非PC架构、非工控机架构，并采用国产嵌入式操作系统。3.终端核心芯片采用国产化元器件，至少包括音视频编解码单元、CPU处理单元、视频输入输出芯片、音频输入输出芯片、可编程逻辑芯片、电源芯片、时钟芯片、专用安全芯片、内存存储芯片、闪存存储芯片等均采用国产化器件。4.支持ITU-T H.320、H.323和IETF SIP、RTC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支持128Kbps－8Mbps。5.支持H.264、H.264 High Profile、H.265视频协议。6.支持MPEG-4 AAC-LD、MPEG-4 AAC-LC、G.711A-law、G.711µ-law、G.722、G.729、G.719、G.728、G.722.1 C 、Opus等音频协议，可达到20KHz以上的宽频效果。7.支持H.239、BFCP双流协议标准。8.支持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高清分辨率，并向下兼容4CIF、CIF标清分辨率。9.支持在较低的带宽下实现超高清视频效果，支持512Kbps呼叫带宽情况下可实现1080p60图像传输；支持384Kbps呼叫带宽情况下可实现1080p30fps图像传输。10.在保证主视频1080p60fps前提下，辅视频可以支持到1080p60fps。11.支持≥3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至少含2个HDMI输入口）、≥2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12.支持≥6路音频输入接口，≥3路独立的音频输出接口13.支持内置视频矩阵功能，可在终端控制系统上灵活配置任意视频输入和输出接口之间的对应关系。14.终端控制台支持本地录像，支持直接录制在电脑本机，录制图像格式为MP4，无需转码。15.支持在终端控制软件上对本地和远端会场图像进行实时图像+声音的监控及预览，实时图像帧率可达到30fps。16.支持不低于120个摄像机预置位存储和调用，支持摄像机预置位快照及预览功能，可直观地显示预置位场景。17.终端具有字幕叠加功能，支持在本地图像不同位置叠加台标、短消息。18.终端支持设置横幅，支持文字或图片横幅，支持设置横幅位置，支持配置横幅时进行可视化预览，支持设置滚动速度和滚动方式。19.终端具备信息窗功能，支持首页显示信息窗，实现多幅画面进行循环播放，画面内容可自定义。20.终端支持叠加视频水印，可实现主流、辅流叠加水印，实现会议数据内容的盗摄溯源21.支持H.235协议的音视频加密，支持AES256加密算法22.终端支持国家密码局认定的国产密码算法，保证信息安全自主可控。支持SM1、SM2、SM3、SM4等国密加密算法。23.支持国密SSL控制信令加密，国密SSL协议实现满足《GB/T 38636-2020信息安全技术层密码协议(TLCP)》24.具备较强的网络抗丢包能力，在IP网络达到55%丢包率情况下语音清晰连续、视频清晰流畅、无马赛克；80%的丢包率情况下声音清晰流畅、可准确理解。25.具备多种抗丢包策略，支持丢包重传、前向纠错、自适应丢包补偿技术、自适应抖动平滑技术。 |
| 3 | 摄像机 | 1.支持壁装、三脚架安装或吊顶安装等多种安装方式，可按用户需求进行安装。2.镜头图像传感器采用不小于1/2.8" 传感器，支持1080p30、1080p25、720p60、720p50等高清信号输出。3.支持不小于12倍光学变焦。4.支持广角镜头，水平视角不小于72°。5.视频输出接口具备SDI、DVI、HDBaseT接口。6.支持供电、显示、控制多线合一，只连接一根超五类网线实现供电、图像显示、摄像机控制，支持信号传输100米。7.支持RS422控制接口，支持标准VISCA协议，支持摄像机通过控制口RS422实现菊花链控制，菊花链控制摄像机不小于7个。8.支持中文OSD菜单，可在OSD中对摄像机进行设置。9.水平转动范围：≥ ±160°，垂直转动范围：≥ -90°～50°10.支持自带显示屏，可方便显示视频输出分辨率。11.支持根据安装方向自动翻转图像。12.支持保存不少于255个预置位。13.支持ZigBee控制，支持360°控制、有遮挡物时也能正常控制。14.支持终端遥控器通过摄像机反向控制会议终端。 |
| 4 | 无人机反制系统 | 车载智能指挥控制平台 | 1、易操作性：提供清晰、简洁、友好的中文人机交互界面，操作应简便、灵活、易学易用，便于管理和维护。2、★电子地图：系统管理平台具备电子地图功能，应支持加载谷歌、高德地图，应能切换显示卫星地图、二维地图或3D模式地图，支持地图测距、测向功能，应能在电子地图上标识接入设备所在位置，并能查看经纬度信息。3、★探测结果显示：应能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型号、频段、电子指纹ID（机身序列号）及设备工作状态（配合探测设备）。当探测设备具备定位功能时，系统管理平台应能显示探测到的无人机、飞手（遥控器）经纬度信息，并能生成二维码。手机扫描该二维码时，可跳转至第三方地图app（如高德地图）并在地图上显示该位置。4、★轨迹跟踪：当探测设备具备定位功能时，系统管理平台应能实时显示探测的无人机飞行轨迹，能一键清除飞行轨迹。5、区域防控：能通过系统管理平台在电子地图上圈定、框选或自定义多边形区域设置预警、防御范围。6、★白（黑）名单功能：应能通过系统管理平台将探测设备探测到的无人机加入白名单，探测到白名单内的无人机应不触发系统报警提示。7、★无线信号显示：能显示探测设备探测到的无线信号频谱图、频点和通信标准，能以图表的形式显示环境信号状态。8、频谱记录功能：能记录并保存探测设备探测到的无人机频谱信号。9、语言设置：能设置系统语言，支持设置简体中文、英文、法文、俄文等语言。10、★ADS-B显示：应能在电子地图上表示探测设备接收到的周边民航飞机飞行位置，信息刷新时间≤5s。11、无人机标注功能检查：应能探测到的无人机进行自定义信息备注。12、★机型库：具有无人机机型库，库内应存有无人机特征信号，机型库内的品牌数量应≥50种，机型应≥190种，至少包含以下：3DR Robotics、433M、4DRC、AEE、ANXIANGDONGLI、CFLY、DIY（含图传及数传）、DRONE、E SKY、Ehang、FEILUN、FEIPAI玉麒麟、FPV、FEIMA、futaba、GDU、GOPRO、GPS、HIKVISION、HITEC、HOLYSTONE、INS54、JJRC、JOUAV、Laumox、MJX\_bug3、MMC、SENTRY、SIRC、Skydio2、Splash、TOYS-sky、UPAIR、WEILI、YABOOT、YUNEEC、巴阳、畅天游、澄星、大工、大华、道通、富斯、昊翔、大疆、飞米、哈博森、华科尔、科卫泰、科比特、美嘉欣、派诺特、云科、司马、睿思凯、世纪、兽、行摄途、优迪、臻迪等品牌无人机。13、机型库添加：能添加探测到的未知Wi-Fi无人机、遥控器到机型库。14、★未知信号学习识别：具有未知无线信号学习识别能力，能对未知无线信号进行探测、学习机报警。15、★无人值守：具有无人值守功能，在无人值守模式下，探测设备侦测、识别到非白名单内的无人机进入防御区域后，系统管理平台应 能发出报警并联动干扰设备自动发射干扰信号。16、★模拟训练：系统接入仿真无人机信号后，系统管理平台应能显示仿真目标的报警信息，且在无人值守模式下应能联动干扰设备发射干扰信号。17、★报警记录及回放：能记录探测到的无人机发现时间、持续时间、机型、电子指纹ID（机身序列号）、工作频段、飞行轨迹等信息，同时应能将报警记录存储至接入设备，并能进行查看、导出等操作。18、统计功能：能统计入侵无人机的品牌型号、统计并显示入侵无人机的架次、架数、入侵总时长、单次最长时长、每次平均时长等信息以及入侵无人机的事件趋势，能对定位到的无人机飞行轨迹记录进行回放，回放进度条可拖动。19、★接口协议：能提供接口协议文件并能接入第三方综合指挥平台。20、★在线升级：应能通过安装包实现系统管理平台升级。21、权限管理：应具有分级权限操作功能，不同账号的系统操作权限不同。22、★远程控制：能通过系统管理平台远程查看已接入设备运行状态和探测结果信息，架设VPN服务器后，应能通过后台远程进行参数配置、设备升级、复位、状态查询等操作。23、接入功能：能接入无线电探测设备、光电设备、导航诱骗设备、干扰设备等。通过有线或无线等方式接入多台（≥2台）设备，并对已接入设备进行设备管理和数据管理。同时应能显示多台探测设备的探测结果。“★”条款，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必须具有CMA、CNAS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厂家官网截图或厂家技术彩页等官方资料进行佐证，需提供佐证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侦察预警子系统 | 1. ★频谱探测范围：25MHz～6000MHz。2. 重点探测频段：840MHz、915MHz、1.4GHz、2.4GHz、5.2GHz、5.8GHz。3. 探测灵敏度：≤-115dBm。4. 探测距离：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对无人机的探测距离应≥10km。5. 探测高度：0～1000m。6. 探测角度：水平方向：360°；俯仰方向：-90°～+90°。7. ★探测到无人机后，应能显示无人机的工作频段、品牌、型号、电子指纹ID（个体识别号）、瀑布图等信息；同一架无人机关机后再次开机，探测到的电子指纹ID（个体识别号）应不改变；应能探测、识别并区分多架同品牌、同型号、同频段的无人机。8. 2台或2台以上设备组网工作时应能显示无人机的入侵方向、入侵角度、距离、经纬度、速度、飞行轨迹等信息。9. ★测向精度：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对无人机的测向误差应≤2°（RMS）。10. ★能对无人机、遥控器/飞手的大致位置进行定位，并在电子地图上通过图标标示；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条件下，对无人机的定位误差应≤20m。11. 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虚警应≤1架次。12. 在无明显遮挡、无明显电磁干扰的条件下，探测成功率≥99%。13. 从启动探测至发现无人机所需的时间应≤2s。14. ★能同时探测并识别无人机的数量应≥40架（其中非大疆品牌的无人机种类应≥30架）；15. ★能同时探测并识别无人机遥控器（非大疆品牌）的数量应不少于10个。16. 自动校北功能 具有自动校北功能，能自动以正北方向为基准，进行方向校准，指北误差应≤3°。17. 具有定位功能，能通过系统管理平台在电子地图上显示设备所在位置的经纬度信息。“★”条款，以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等国家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数据为准，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干扰打击 | 1、★执行标准：《GA/T 1169-2014警用电子封控设备技术规范》、《GB 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2、★干扰功能：能发射干扰信号，使无人机返航或原地降落；3、★发射频率(以下频段均可自定义频段带宽，中心频率可调)： 第1信道（2400±5）MHz～（2500±5）MHz, 第2信道（5715±5）MHz～（5870±5）MHz，第3信道（5130±5）MHz～（5395±5）MHz，第4信道（1550±5）MHz—（1630±5）MH，第5信道（1415±5）MHz～（1455±5）MHz，第6信道（895±5）MHz～（940±5）MHz，第7信道（415±5）MHz～（455±5）MHz；4、★发射功率：第1信道（50±2）dBm；第2信道（48±2）dBm；第3信道（48±2）dBm；第4信道（42±2）dBm；第5信道（45±2）dBm；第6信道（45±2）dBm；第7信道（45±2）dBm；5、★拦截响应时间：≤3S；6、★拦截距离：无明显遮挡及无明显电磁干扰下，干扰距离≥4km；7、★干通比：≥20:1；8、干扰角度：水平360°，俯仰：-90°~90°；9、防御功能：系统开机无人值守护模式后，在有效拦截范围内的无人机无法起飞；10、★精准打击：在有效拦截范围内，2架相同工作频段的无人机中指定1架，非目标无人机不受影响（配合无线电探测设备使用）；11、组网功能：可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与无线电探测设备等其他设备组网使用；12、★防护等级：IP6613、工作温度：-40℃～＋55℃14、电磁环境电场强度:≤12v/m “★”条款，以国家安全防范报警系统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等国家认证出具的检测报告提供数据为准，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 7 | 导航诱骗子系统 | 1、频率范围：GPS:1575.42±1.023MHZ，GLONASS:1602.0MHz+N×562.5kHz±511kHz，(N取-7-6)2、等效全向辐射功率：<10mW3、频率容限：±2×10¯6；4、占用带宽：不大于频率范围；5、杂散发射：30MHz-1GHz（RBW 100kHz)<-36dBm；1GHz-18GHZ (RBW 1MHz)≤-30dBm；6、信号类型：应实时产生GPS-L1、GLONASS-L1诱导信号7、信号同步：其所模拟的卫星导航信号在星历同步、时间同步精度<1μS；8、起效时间：<10s9、主动防御距离：≥500m、＜1000m10、防护等级：≥IP66  |
| 8 | 手持无人机侦测设备 | 1、探测频段：1.4G/2.4G/wifi/5.2G/5.8G/5.8G模拟图传2、探测距离：≥3km@2.4、5.8G （标配全向天线@无人机相对高度100m@开阔无干扰）3、测向频段：2.4G/wifi/5.2G/5.8G/5.8 G 模拟图传4、测向精度：<20°5、适用目标：品牌及DIY四旋翼、固定翼、穿越机、WIFI无人机6、侦测响应时间：≤3s7、告警方式：声音+震动+告警指示灯显示屏显示图传类型、频率等信息8、显示屏参数：3.5寸高清彩色屏（480x320）9、指示灯：充电指示灯, 告警指示灯, 电量指示灯10、接口：SMA-K\*2,Type C充电接口11、工作电源：电池≥36Wh; 待机时长≥8小时12、工作温度：-20~55 ℃13、主机尺寸：≤325 × 100 × 45mm（含天线）14、主机净重：≤530g（含电池）15、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必须具有CMA、CNAS资质）出具的检测报告 |
| 9 | 计算机办公系统 | 工控机 | 不低于以下配置：i7四核/16G内存/1T硬盘/2G独显/1000M网卡/DVD刻录/防尘/防震/耐高温、高湿，有声卡、串口、USB口，输出配置HDMI、DVI接口输出，配置windows系统，配备无线光电鼠标公安网、视频专网使用 |
| 10 | 移动指挥终端 | 不低于以下配置：i7-1255U（十核）/16G/1T SSD固态/MX550 2G独显/14英寸公网使用 |
| 11 | 5G路由器 | 1、基于工业级处理器研发，支持5G SA/NSA 组网，向下兼容4G/3G/2G 网络制式，组网便捷2、3×LAN 口、1×WAN/LAN 口（支持WAN 口和LAN 口切换），具有无线WIFI功能3、支持网卡直接插入设备连接internet网络公安网、视频专网、公网各一，自备VPN专网卡 |
| 12 | 交换机 | 1、至少24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千兆SFP2、包转发率：≥96/126Mpps3、交换容量：≥336Gbps/3.36Tbps |
| 13 | 智能办公一体机 | 1、彩页激光多功能一体机，鼓粉一体；2、具有打印、复印、扫描、传真等功能；3、支持无线/有线网络打印；4、打印分辨率：标准：≥600×600dpi，最佳：≥1200×1200dpi |
| 14 | 音视频处理及显示系统 | 车外云台摄像机 | 1、影像感应器 1/2.8type EXmor CMOS2、有效像素 ≥1920（H）\*1080（V）3、最低照度 1.4lx(F1.6,ICR关闭)，0.05lx(F1.6.ICR打开)4、镜头 不低于30倍光学12倍电子光学5、焦距长度 f＝4.3mm～129mm6、铝合金结构设计，防水等级≥IP667、红外灯照射距离大于100米 |
| 15 | 混合矩阵 | 多格式混合矩阵 支持不低于16路输入，16路输出根据系统需求匹配矩阵通道种类1、“零”帧切换，无黑屏、无蓝屏、无信号抖动、无闪烁、无裂缝等现象2、输入、输出信号格式：3G/HD/SD-SDI、DVI、HDMI、YPbPr、VGA、CVBS、HDBaseT、Fiber DVI、Fiber SDI、IP Stream、S-Video等3、支持音频（独立音频、嵌入音频）的切换、加/解嵌处理，音频和视频可捆绑或独立切换4、支持输入/输出分辨率转换，可自行设定每一路输出信号分辨率5、具有的EDID 信息管理功能 6、支持DDC2B 协议，可以随时启动显示设备7、自带本机控制面板、控制方便、可选配远程遥控面板8、★模块化设计：输入模块、交叉点模块、输出模块、电源模块、控制模块、风冷模块都是独立模块，电源模块、控制模块均采用冗余热备份模式，保证矩阵工作的稳定9、控制方式采用C-BUS、CAN、TCP/IP、RS-232/422 |
| 16 | 4G车载图传 | 1、视频输入：不少于4路POE网口；2、视频输出：1路AV OUT，1路VGA输出，1路HDMI输出，输出分辨率800\*600、1280\*1024；3、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Smart H.265，Smart H.264；4、音频输出：1路航空头音频输出、1路语音对讲输出，音频输入：4路POE音频；5、盘位：1个2.5寸SATA接口；6、电源：DC6V-36V；功耗：10.2W（不带外设）；7、支持4G全网通；8、含≥2T专用硬盘 |
| 17 | 视频编码器 | 1、视频输入：1路HDMI 1.4、1路DP；2、音频输入：1路HDMI/DP内嵌音频，1路3.5mm Jack口；3、语音对讲：1路3.5mm Jack耳机口，1路3.5mm Jack麦克风口；4、网络接口：1路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5、RS-232：1个DB9接口（调试，设备维护使用）；6、电源：DC12V 2.0A，配220V转12V适配器；POE；7、功耗：≤10W； |
| 18 | 视频分割器 | 8进1出，HDMI高清画面分割器 |
| 19 | 主显示器 | 屏幕尺寸：≥55英寸，4K超高清，分辨率：3840×2160 |
| 20 | 广播系统 | 有线话筒 | 1、咪芯：驻极体电容式；2、指 向 性：单指向性；3、灵 敏 度：≥20mV/Pa(-50dBV)；4、频率响应：50Hz-20KHz；5、输出阻抗：200Ω±30%；6、幻象供电：+48V |
| 21 | 无线话筒 | 含接收机1台，手持发射机2台，电源适配器1个，话筒支架2个；1、频率范围：600-900MHz；2、可调信道数：≥200；3、音频频响：40～18000Hz；4、失真度：≤1%；5、调制解调方式：DQPSK |
| 22 | 调音台 | 1、处理核心 ADSP-215842、输入每通道处理功能 前置放大、扩展器、压缩器、7段动态均衡器、自动增益、延时器；3、标准机架式，支持不低于8路输入8路输出 |
| 23 | 车内音响 | 含会议区和操作区音响，喇叭位置根据车内布局布置会议区功放：额定功率≥360W，支持4-16Ω定阻输出；带MP3播放器，可播放U盘、SD卡内的音频节目，最大可支持32G。扬声器：额定功率≥80W；频率响应：70Hz-22KHz。 |
| 24 | 车外功放 | 1、频率响应：20Hz-20KHz；2、信噪比：≥105dB；3、功率：≥1000W；4、保护功能：直流、短路、超温、开关机冲击等；5、电源：AC220V，50Hz；6、散热方式：二级强风、隧道式、向后板吹风 |
| 25 | 车外大功率喇叭 | 额定功率：200W馈电压：≤30V频响范围：200-5000HZ谐波失真：≤5%声压级：≥125dB |
| 26 | 集中控制系统 | 集中控制主机 | 主机：用于控制矩阵、云台摄像机等设备，≥8个RS232/422/485接口，主机内部须集成国内外主流矩阵的控制协议及常见云台控制协议，使用时直接调用对应接口函数即可，无需对主机编程。通过平板电脑控制音视频信号切换、云台摄像机方位及变倍、折叠升降照明控制等；配电容触摸平板电脑 |
| 27 | 平板电脑 |
| 28 | 车载设备集中控制软件 |
| 29 | 照明设备 | 车外倒伏照明 | 1、升起高度≥1.8米，LED灯源，单灯头功率≥150W；2、水平、垂直旋转速度：4r/min；3、灯管光通量：22600（lm）；4、灯具水平旋转半径：410（mm）；5、水平旋转角度：≥360°；6、垂直旋转角度：≥180°；7、灯具防护等级：不低于IP66；8、协议控制方式：RS485控制接口（内置）；9、线控、遥控带雨刷控制功能；10、含云台和摄像机安装支架 |
| 30 | 车内照明系统 | 车内吊顶部分根据车内空调内罩造型安装造型灯，吊顶周圈安装LED氛围灯，铝质风道上安装射灯 |
| 31 | 供配电系统 | 超静音发电机 | 1、额定功率：≥12.7kW2、功率因数：≥0.853、持续输出功率：≥11.6kW4、额定电压：230V5、额定频率：50Hz6、燃油类型：柴油7、整机噪音指标：≤68dB(A) @ 1米、64dB(A) @ 3米、55dB(A) @ 7米8、使用环境温度：-25-40℃9、冷却方式：水冷10、★电压调节方式：VCS11、启动方式：电启动,具有自启动功能 |
| 32 | 不间断电源UPS | 1、额定容量6KVA2、输入电压（110-276）VAC，输入频率（40-70）Hz，输入功因≥0.993、输出电压220\*（1±1%）VAC，输出频率：(50/60±0.1 )Hz4、转换时间0ms |
| 33 | 配电箱 | 集中式电源管理系统，含电源漏电保护、开关、电源电压电流显示，双电源切换等，开关分别控制空调、设备用电等；配电盘面板为数控机床加工，表面喷塑处理 |
| 34 | 直流电源 | 为车内照明等设备供电1、具有短路、过载、过压、过温等自保护措施；2、内置直流风扇强制风冷散热；3、可承受300Vac浪涌输入5秒和5G振动测试；4、电压调整范围：DC10～13.5V；5、工作温度：-25～70℃，工作湿度：20%～90%RH；★6、电磁兼容发射和抗扰度：符合EAC TP TC 020 |
| 35 | 防雷系统 | 1、电源防雷，最大放电电流40KA，最大持续工作电压275Vac；★2、满足GB18802.1《低压电涌保护器(SPD) 第1部分:低压配电系统的保护器性能》的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
| 36 | 电源线缆盘 | 电动线缆盘，含50米线缆，航插等1、耐温要求：电缆线可耐125℃高温；2、阻燃要求：符合GB/T18380.12-2008《电缆和光缆在火焰条件下的燃烧试验》第12部分：单根绝缘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3、线缆其他要求需符合GB/T5023-2008《额定电压450/750V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 |
| 37 | 系统辅助 | 市电制冷制热设备 | 包含一台外机和2台内机室外机：制冷量≥14000kcal/h，制热量≥16000kcal/h内机：风管式室内机 |
| 38 | 车载冰箱 | 额定容量：≥49L制冷方式：交、直流压缩式电参数：DV12V/24V，≤60W |
| 39 | 频闪灯 | 红蓝组合、含控制器 |
| 40 | 灭火器 | ≥4Kg，干粉灭火器 |
| 41 | 随车工具 | 电讯工具，至少包含：电烙铁、数字万用表、尖嘴钳、十字螺丝刀、一字螺丝刀、镊子、测电笔、小美工刀、剪钳、网线钳、网络测试仪等 |
| 42 | 车体改制 | 车体加强 | 1.车身加固：根据受力要求采用高强度钢管及钢板对车身需要加固部位进行焊接加固，满足设备安装受力要求；2.车内加固：对车内重要设备的安装，在车内设计安装支架，使之和车身形成一个整体，确保设备安装后的稳定性、牢固性。 |
| 43 | 车顶平台 | 平台采用表面氧化铝型材焊接成型，平台四周铝板仿形处理，表面铺装花纹铝板；平台上部围栏采用304（06Cr19Ni10 φ32\*1.2）不锈钢圆管焊接成型并用304不锈钢螺栓固定，后爬梯采用不锈钢两段式，下部可抽拉收起。 |
| 44 | 内饰 | 莱茵白内饰基调，悬浮式大顶，铝质成型风道、动车窗帘，黑胡桃木色家具、会议区木纹地板革，侧围软包装饰板等；动车窗帘环保性能：气味等级80℃≤3.5级；气味等级23/40℃≤3级TVOC＜50µg C/g；苯、甲苯＜5µg/g；二甲苯＜15µg/g；甲醛＜10mg/kg；雾气试验＜5mg动车窗帘阻燃性能：水平燃烧速度（mm/min）不低于B级；垂直燃烧速度（mm/min）不大于100；氧指数（％）不小于30；烟密度等级不大于75；动车窗帘物料性能：通过3万次疲劳试验；色牢度等级大于等于4级；内饰面料环保性能：气味等级80℃≤3.5级；气味等级23/40℃≤3级；甲醛＜10mg/kg；TVOC＜50μg C/g；苯＜5μg/g；甲苯＜5μg/g；二甲苯＜15μg/g；内饰面料阻燃性能：水平燃烧速度（mm/min）不低于B；垂直燃烧速度（mm/min）不大于100；氧指数（％）不小于22；烟密度等级不大于70；熔融特性：点燃无滴落物；内饰面料防霉性能：在空气湿度大于85％RH，温度25℃条件下，防霉性能达到1级（无霉菌生长）；内饰面料抗菌性能：抗菌率（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达到99.9％以上。内饰板材环保性能：甲醛释放量不大于0.062mg/m³；内饰板材阻燃性能：水平燃烧速度（mm/min）不低于B；垂直燃烧速度（mm/min）不大于100；氧指数（％）不小于22；烟密度等级不大于70；内饰板材物料性能：含水率5%-14%；胶合强度≥0.70MPa；浸渍剥离性能≤25mm；静曲强度（顺纹）≥22.0MPa；静曲强度（横纹）≥20.0MPa；弹性模量（顺纹）≥5000MPa；弹性模量（横纹）≥4000MPa。内饰地板革环保性能：气味等级80℃≤3.5级；气味等级23/40℃≤3级；TVOC＜50µg C/g；苯、甲苯＜5µg/g；二甲苯＜15µg/g；甲醛＜10mg/kg；雾气试验＜5mg；内饰地板革阻燃性能：1、水平燃烧速度（mm/min）达到A-0级，氧指数≥30%，燃烧性能等级达到B1（B-s1,t0）；内饰地板革物理性能：硬度（邵氏A型）≥63；拉伸强度纵向≥7.0MPa、拉伸强度横向≥6.5MPa；断裂伸长率纵向≥40%、断裂伸长率横向≥40%；磨耗量≤0.8cm³/1.61km；热老化（70℃，72h）拉伸强度残留量纵向≥70%、横向≥70%；热老化（70℃，72h）断裂伸长率残留量纵向≥70%、横向≥70%；耐酸（20%H2SO4，25℃，24h）增量≤1.2%；耐碱（20%NaOH，25℃，24h）增量≤0.5%；耐寒性：无裂痕、皱纹现象；耐磨性能：磨耗仪1500转下，地板革花纹无破损；防滑特性等级≥R9；防霉特性达到0级（不生长霉菌）内饰地板环保性能：气味等级80℃≤3.5级；气味等级23/40℃≤3级TVOC＜50µg C/g；苯、甲苯＜5µg/g；二甲苯＜15µg/g；甲醛＜10mg/kg；内饰地板阻燃性能：水平燃烧速度（mm/min）达到A-O级；垂直燃烧速度（mm/min）不大于100；氧指数（％）不小于26；烟密度等级不大于75；内饰地板物料性能：密度≥0.9g/cm³；静曲强度纵向≥60MPa、横向≥20MPa；弹性模量≥6000MPa；浸渍剥离性能≤25mm；冲击韧性≥50kJ/㎡；★投标人提供以上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
| 45 | 电视墙隔断 | 结构要求：电视墙隔断钢骨架经电泳后上车焊接，焊接位置刷电泳漆保证防腐，显示器部分手动翻转，方便检修；骨架外部采用木质多层板打底，找平后采用PVC面料包覆板材做面板装饰；显示屏上下部采用木质装饰条装饰。 |
| 46 | 标准机柜 | 标准19英寸机柜，密封式安装，带有排热风扇，优质钢板，数控机床制造，表面喷塑处理 |
| 47 | 标准减震 | 高强度橡胶减震垫，不少于16个 |
| 48 | 折叠椅 | 单人折叠椅，PVC面料，靠背可调，无安全带,双扶手 |
| 49 | 指挥桌 | 翻折变宽指挥桌，长度≥2.6米，采用多层实木板制作后喷漆；板材环保性能：甲醛释放量不大于0.062mg/m³；板材阻燃性能：水平燃烧速度（mm/min）不低于B；垂直燃烧速度（mm/min）不大于100；氧指数（％）不小于22；烟密度等级不大于70；板材物料性能：含水率5%-14%；胶合强度≥0.70MPa；浸渍剥离性能≤25mm；静曲强度（顺纹）≥22.0MPa；静曲强度（横纹）≥20.0MPa；弹性模量（顺纹）≥5000MPa；弹性模量（横纹）≥4000MPa。 |
| 50 | 折叠辅助椅 | 1、环保性能：气味等级80℃≤3.5级；气味等级23/40℃≤3级；甲醛＜10mg/kg；TVOC＜50μg C/g；苯＜5μg/g；甲苯＜5μg/g；二甲苯＜15μg/g。2、阻燃性能：水平燃烧速度（mm/min）不低于B；垂直燃烧速度（mm/min）不大于100；氧指数（％）不小于22；烟密度等级不大于70。3、防霉性能：在空气湿度大于85％RH，温度25℃条件下，防霉性能达到1级（无霉菌生长）；抗菌性能：抗菌率（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达到99.9％以上；4、座椅可折叠并带有阻尼器；宽度不小于320mm；无安全带。 |
| 51 | 翻折桌板 | 木制喷漆桌面，含折叠机构 |
| 52 | 指挥座椅 | 功能：360度旋转，带靠背（可调），前后可滑移，石灰色PVC面料1、座椅安装强度：座椅安装采用不小于M10的螺栓固定，车辆预埋铁采用不小于5mm厚垫铁或槽钢。2、环保性能：气味等级80℃≤3.5级；气味等级23/40℃≤3级；甲醛＜10mg/kg；TVOC＜50μg C/g；苯＜5μg/g；甲苯＜5μg/g；二甲苯＜15μg/g。3、阻燃性能：水平燃烧速度（mm/min）不低于B；垂直燃烧速度（mm/min）不大于100；氧指数（％）不小于22；烟密度等级不大于70。4、防霉性能：在空气湿度大于85％RH，温度25℃条件下，防霉性能达到1级（无霉菌生长）；抗菌性能：抗菌率（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达到99.9％以上。 |
| 53 | 操作椅 | 功能：360度旋转座椅，带靠背（可调），前后可滑移，石灰色PVC面料1、座椅安装强度：座椅安装采用不小于M10的螺栓固定，车辆预埋铁采用不小于5mm厚垫铁或槽钢。2、环保性能：气味等级80℃≤3.5级；气味等级23/40℃≤3级；甲醛＜10mg/kg；TVOC＜50μg C/g；苯＜5μg/g；甲苯＜5μg/g；二甲苯＜15μg/g。3、阻燃性能：水平燃烧速度（mm/min）不低于B；垂直燃烧速度（mm/min）不大于100；氧指数（％）不小于22；烟密度等级不大于70。4、防霉性能：在空气湿度大于85％RH，温度25℃条件下，防霉性能达到1级（无霉菌生长）；抗菌性能：抗菌率（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达到99.9％以上。 |
| 54 | 机柜隔断门 | 型材骨架，木质软包，木质喷漆门 |
| 55 | 折叠隔断门 | 会议区和操作区中间加设折叠隔断门，配备折叠推拉门 |
| 56 | 生活柜 | 木质喷漆，放置操作区右侧，内部集成冰箱板材环保性能：甲醛释放量不大于0.062mg/m³；板材阻燃性能：水平燃烧速度（mm/min）不低于B；垂直燃烧速度（mm/min）不大于100；氧指数（％）不小于22；烟密度等级不大于70；板材物料性能：含水率5%-14%；胶合强度≥0.70MPa；浸渍剥离性能≤25mm；静曲强度（顺纹）≥22.0MPa；静曲强度（横纹）≥20.0MPa；弹性模量（顺纹）≥5000MPa；弹性模量（横纹）≥4000MPa。 |
| 57 | 外接口箱 | 安装在车裙舱内，19寸标准机柜，优质钢板制作，表面喷塑处理 |
| 58 | 发电机改制 | 共用原车油箱供油，对应裙舱制作进排气格栅门 |
| 59 | 外饰图案 | 按照客户个性化需求设计客户车辆外观图案1、为保证投标产品喷涂效果始终如一，漆膜均匀，要求制造商拥有机器人全自动喷涂生产线工艺。（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制造商具有优良的阴极电泳防腐工艺、可保证车辆的防腐效果，采用进口整车阴极电泳防腐技术处理，保证8-10年防腐效果。（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为保证产品质量，制造商需具备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焊接工艺先进，采用集中供气、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焊接质量牢固，焊接水平达到国际焊接质量体系标准ISO3834。（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4、制造商需注重产品性能的验证，建设功能齐全的整车试验场，保证车辆出厂验收质量，投标时提供试验场鉴定报告，以及制造商试验场地照片以及试验场地试验功能规划图。 |

**商务要求：**

**1.包装及运输要求：**

1.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可靠的安全保护、保险措施，以防止误操作或意外事故致使产品设备受损。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供货时应为原包装，并提供配套的附件，工具和使用说明书、合格证、维修维护指南或服务手册等技术资料文件。

1.2由投标人将产品直接免费送至采购方指定的位置。如在运输、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损坏，采购人有权不签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2.质保期（免费维修期）**

2.1质保期从整个项目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保修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2.2整体项目免费质保期**至少3年**，具体以投标人投标承诺质保期为准。

2.3在质保期内，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用户通知后，30分钟内须响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性能、同等配置的设备替换，以确保采购人不中断使用运行。并负责软件的免费升级维护。

2.4质保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安全等由投标人自负。

**3.实施要求**

3.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本次采购所有产品采购、安装、改造、调试、对接等工作。

3.2中标人应提供整套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所必需的操作手册、指导书、技术文件等。

3.3产品设备安装期间，中标人应妥善保管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它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3.5以非投标人制造的产品参加投标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在项目实施时提供该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授权书和质保函。

3.6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经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包括货物成分），如不符，则验收不予通过，检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 **技术培训**

为采购人培训操作人员，使其能够熟练操作（使用）、安装、维护等工作，并能独立上岗。

1.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将严格保密，在未经采购人授权的情况下不会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会利用此信息进行任何侵害客户权益的行为。

**6.验收标准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规范，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6.1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同时根据具体情况可以邀请主要设备厂家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协助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对本项目产品的品牌、外观、规格、参数配置、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完全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合同等要求视为验收合格，签署书面验收意见。

验收时中标人实际供货产品与所投产品不一致或提交的产品未满足采购技术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其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直至通过验收，中标人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及拒绝支付合同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

由于中标人原因超过时间达不到要求的或验收不能通过的，中标人须退还已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采购人损失，并报有关部门处理。

6.2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图纸、记录、档案资料、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使用手册、安装、验收报告等原件文档汇集成册（含电子版一套），并按采购人的档案管理要求完成资料归档工作。

**7.完成期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完毕。。

**8.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预付合同价的40%，项目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合同款。

注：如以上款项金额及付款时间与财政资金到位有偏差，以财政资金到位后的7个工作日内支付。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供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可不予支付款项。

**第五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 投标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愿意就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项目进行投标，并就本次投标郑重承诺如下：

若我方在投标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形的，视为我方违约，我方将自愿向采购人按项目预算金额2%支付赔偿金，并承担代理机构本次项目招标代理费用及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详见备注），且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法律责任的抗辩：

（1）在投标有效期90历天内撤回投标的；

（2）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3）中标后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合同超过规定时间的；

（4）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5）出现串通投标的；

（6）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7）其他违法违规导致被废除投标或中标资格的；

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投标承诺函作为资格标资料之一，未提供的视为无法保证投标响应和履约服务能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3

**投 标 声 明 书**

致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方式：

邮箱： 传真：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联系方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 附件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足额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述承诺，自愿同意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并愿意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代理公司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溪心支行

帐号：1962770104000107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佐证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

（9）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0）案例的业绩佐证（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6：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7：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9：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1：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2）；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13);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4）。

附件12：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项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通讯指挥车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 1批 |  |  | **须提供各分项报价清单**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报价单上的采购数量为估计数量，仅作为共同投标的依据，最后结算在不突破预算金额的前提下，以中标单价和实际安装企业数量为最终结算金额；投标单位的报价超过预算将作废标处理。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3.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4.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永康市公安局通讯指挥车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分项报价清单**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 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的，视为未填报。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本项目只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如中标人声明为中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不用提供此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企业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见证方（代理机构） | 金华市创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四）其它资料：如有的话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说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说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